

滙豐 Prime Club 理財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本行」或「滙豐銀行」）保留更改本條款和細則的權利，以及隨時運用酌情權撤銷及終止滙豐 Prime Club 優惠，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對任何此類變更、撤銷和/或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 除滙豐 Prime Club 會員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滙豐 Prime Club 優惠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滙豐 Prime Club 理財優惠推廣期參照指定理財優惠條款及細則（「優惠推廣期」）。
2. 本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滙豐 Prime Club 會員（「合資格客戶」）：
 - a. 於進行合資格交易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於本行之記錄內持有有效的香港通訊地址；及
 - c. 符合以下指定理財優惠條款及細則的要求

A. 全年理財優惠的指定條款及細則

A1. 2023 基金/ 結構投資產品/ 債券全新客戶認購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推廣期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 誰可享用此優惠：本推廣活動（「推廣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指定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於進行合資格交易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 居民/ 納稅人；及
 - (c) 為本行個人戶口的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如為聯名戶口）（「合資格戶口」）。為免產生誤會，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 FundMax 戶口；及
 - (d) 符合以下每個或所有優惠中列出的條件
3. 所有推廣活動相關的產品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每名合資格客戶存款或投資紀錄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
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5.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6.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此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A1a：2023 第 4 季 全新基金客戶基金認購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並

- (a) 為全新滙豐尚玉或全新滙豐卓越理財客戶並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滙豐卓越理財綜合理財戶口或成功開立滙豐卓越理財綜合理財戶口並成為滙豐尚玉客戶，或升級至滙豐卓越理財的客戶；或
- (b) 現有滙豐尚玉或滙豐卓越理財客戶，並於過去 12 個月並未持有及交易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為免產生誤會，即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優惠詳情：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以合資格戶口進行的開放式基金認購交易。於推廣期內進行的開放式基金認購交易均可享有 0.88% 首次認購費優惠 (定額/月供投資計劃)。例如，在 2023 年 10 月下單的月供投資計劃，在推廣期內即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的月供開放式基金認購均可享有 0.88% 的認購費優惠。

3. 合資格客戶仍需繳付所有其它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轉換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重要風險通知

- 1.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基金，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2. 基金產品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 3.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4.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 5.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融資可能會令閣下蒙受巨額損失；閣下可能會招致金額超過閣下自身的初始資金及閣下投資款額的損失，以及閣下可能須悉數償還投資貸款。

風險披露—單位信託基金

- 1.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2.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3. 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4. 交易對方風險 — 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風險披露—投資融資 (如適用)

1. 基金交易的一般風險

基金價格可能變動，有時可能劇烈變動。基金價格可升可跌，並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可能導致閣下蒙受損失而非獲利。

2. 與孖展要求相關的風險

在認購閣下的投資前，閣下必須向我們提供初始現金額。所需的初始現金額由我們釐定，並可不時由我們全權酌情變更。存放於本行的任何現金及基金將被抵押、質押及/ 或轉讓予我們。倘閣下的投資的戶口孖展比率超過某一水平（例如，因閣下的投資價值下降而導致），我們可要求閣下在短時間內提供額外現金或出售基金以償還全部或部分投資貸款（「補倉通知」）。我們可能要求閣下向我們提供的額外現金額或屬巨額，且超過存放於本行的初始現金額。如仍未償還我們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投資貸款，閣下可能會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存放於本行的任何現金或投資。

倘閣下於收到補倉通知後不立即採取行動及並未在指定時間內採取所需行動（如出售基金及/ 或償還投資貸款），則我們可享有各項權利，包括有權出售閣下的部分或全部投資，以及對閣下存放於本行與閣下的投資有關的任何現金以行使抵銷權（「強制出售」），即使市況不利亦然。閣下將承擔全部損失，並可能仍有責任向我們償還閣下戶口就此產生的任何虧絀（包括利息）及閣下結欠我們的任何其他金額。

以投資貸款為閣下的投資進行融資可能會讓閣下蒙受巨額損失。由於市場走勢不利，閣下可能會招致金額超過閣下自身初始資金及閣下投資款額的損失，且閣下可能須悉數償還投資貸款。

我們可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出售閣下部分或全部的任何投資及/ 或佔用及/ 或處置存放於本行的部分或全部現金或其他資產，並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而毋須通知或提出要求。例如，由於市況不利，閣下的投資的市值顯著下跌及/ 或閣下的投資不再符合投資融資資格及/ 或我們需要彌補任何差額及/ 或減少閣下可能承受的不可接受的風險或重大損失及/ 或閣下未遵守與投資融資有關的義務時，我們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3. 使用槓桿的風險

與投資融資交易相關的高槓桿可能會招致巨大損失（例如，我們必須強制出售閣下的投資時）以及產生收益。閣下使用的槓桿越高，在不利市況下承受的損失可能越大。

4. 利率風險

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計算閣下的投資貸款利息時所參考的利率出現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借款成本可能等於或超過閣下的投資的實際回報。

5. 流動性風險

投資於若干產品或會帶來流動性風險，在若干市況下，閣下可能難以出售閣下的投資。倘我們須強制出售閣下的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及/ 或抵押品的市場並無流動性或流動性極低，則有關出售所達成的價格亦可能受到影響。

6. 佣金、費用及收費

閣下應自行了解在投資融資交易中閣下將承擔的佣金、費用及收費，因為其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損失。

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本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A1b：2023 全新保本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產品客戶認購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誰可享有此優惠：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並為全新保本投資存款及高息投資存款之滙豐尚玉或滙豐卓越理財客戶(即在下列各觀察期(「觀察期」)內未曾於本行持有或認購任何高息投資存款或保本投資存款)。

觀察期	合資格的交易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優惠詳情：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進行下列之任何一項交易而每單交易達指定金額或等值的外幣(「合資格交易」)，可享指定現金回贈：

合資格交易	優惠
- 認購任何保本投資存款 - 認購任何高息投資存款	每單交易金額達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外幣可享港幣 160 元現金回贈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可享多於一次優惠，現金回贈不設上限。

3. 誰不可享有此優惠：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存入回贈金額前(參閱此下列第 4 點)，未能符合上述第 2 條條款中的任何條件或取消合資格交易或取消其合資格戶口（而有關合資格交易乃透過該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本優惠。

4. 回贈安排：回贈金額將於下列日期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戶口。如客戶之交易金額為非港元，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

合資格交易日期	現金回贈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存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優惠 A1c：2023 全新股票掛鈎投資/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客戶認購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誰可享有此優惠：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並為全新股票掛鈎投資、私人配售票據及利率掛鈎票據之滙豐尚玉或滙豐卓越理財客戶(即在下列各觀察期(「觀察期」)內未曾於本行持有或認購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私人配售票據或利率掛鈎票據)。

觀察期	合資格的交易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優惠詳情：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進行下列之任何一項交易而每單交易達指定金額或等值的外幣(「合資格交易」)，可享指定現金回贈：

合資格交易	優惠
▪ 認購任何私人配售票據*	每單交易金額達港幣 500,000 元或等值外幣可享港幣 1,250 元現金回贈
▪ 認購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或任何利率掛鈎票據	每單交易金額達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外幣可享港幣 500 元現金回贈

*私人配售票據只供「滙豐尚玉專業投資者」。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可享多於一次優惠，現金回贈不設上限。

3. 誰不可享有此優惠：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存入回贈金額前(參閱此下列第 4 點)，未能符合上述第 2 條條款中的任何條件或取消合資格交易或取消其合資格戶口（而有關合資格交易乃透過該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本優惠。
4. 回贈安排：回贈金額將於下列日期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戶口。如客戶之交易金額為非港元，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

合資格交易日期	現金回贈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存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優惠 A1d：2023 全新債券/ 存款證客戶認購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誰可享有此優惠：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並為全新債券之滙豐尚玉或滙豐卓越理財客戶(即在下列各觀察期(「觀察期」)內未曾於本行持有或認購任何債券(不包括零售債券系列的首次認購)及存款證)。

觀察期	合資格的交易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優惠詳情：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進行下列之任何一項交易而每單交易達指定金額或等值的外幣或(如適用)轉入債券(「合資格交易及指示」)，可享指定現金回贈：

合資格交易及指示	優惠
▪ 認購任何債券(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之零售債券*)	▪ 每單交易金額達港幣 500,000 元或等值外幣可享港幣 1,250 元現金回贈 ▪ 滙豐尚玉理財客戶成功轉入債券(不包括存款證及零售債券*)至本行可享額外港幣 1,000 元現金回贈#
▪ 認購任何存款證	每單交易金額達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外幣將可享港幣 160 元現金回贈

*零售債券指以公眾為發行對象的債券。例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脹掛鉤零售債券系列(iBond)、綠色零售債券等。

此優惠只適用於由本行認可之債券。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可享多於一次優惠，現金回贈不設上限。

3. 誰不可享有此優惠：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存入回贈金額前(參閱此下列第 4 點)，未能符合上述第 2 條條款中的任何條件或取消合資格交易或取消其合資格戶口(而有關合資格交易乃透過該戶口進行)；或將部分或全部認購及轉入之債券轉出，則不可獲享本優惠。

4. 回贈安排：回贈金額將於下列日期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戶口。如客戶之交易金額為非港元，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

合資格交易日期	現金回贈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存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重要風險通知

- 結構性產品及債券乃投資產品，結構性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市場推廣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的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查閱銷售文件及/ 或有關文件。

- 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產品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 發行人風險 — 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表現受發行人的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產品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在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破產，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本金或利息/ 票息。

高息投資存款/ 保本投資存款/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 債券/ 存款證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高息投資存款/ 保本投資存款/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 債券/ 存款證不屬於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高息投資存款/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及債券/ 存款證並不保本。

債券/ 存款證風險披露

- 債券/ 存款證涉及風險。在購買債券/ 存款證之前，你應就本身的財政狀況及目標，考慮是否適合購買債券/ 存款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債券/ 存款證主要是中長期的固定收益產品，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段年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 存款證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 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額。
- 債券/ 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人去償還，債券/ 存款證持有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人不履行契約，債券/ 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 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 存款證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 存款證之發行人。
- 滙豐提供債券/ 存款證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 存款證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信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越長年期的債券/ 存款證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 存款證帶有風險，您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 如您打算出售債券/ 存款證，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賣出價與原定的買入價可能不同。
- 債券/ 存款證普遍存在利率風險。債券/ 存款證相對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價值或會因利率上升而下跌。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 存款證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 如債券/ 存款證被提早贖回，您轉而購買其他產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 除非你完全理解並願意承擔其所涉及之風險，否則不應投資於債券/ 存款證。

額外高收益債券的風險披露聲明

- 信用評級機構給高收益債券的評級一般都是低過投資級別，或可能沒有評級。同投資級別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有較大機會得到較高的收益，但需要承受更高的風險，包括發行人違約風險、市場流通性風險、價格波動風險、以及收不到本金同利息的風險。
- 由於發行人跟信用有關的風險本身比較高，而且於發行人違約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索取賠償的次序都會比較後，所以發生本金及/或利息違約的風險都會較投資級別債券高。

- 有時候，此類債券的流通性會不及投資級別債券的好，主要視乎發行人本身的情況，及當時的市況。於債券到期之前，投資者可能難以賣出或以您認為合適的價格賣出高收益債券。
- 高收益債券的價格通常會更容易受到經濟週期，以及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變化或者它們的業務發展所影響。特別是於經濟下滑的環境底下，發行人違約的風險會大些，投資者的避險意識都會強些，所以同投資級別債券比較，這個債券的價值通常都會有較大的跌幅。
- 請留意集中投資於某個發行人或其附屬集團公司的債券所帶來的風險，若集團任何一間公司被調低信貸評級有可能為整個集團帶來骨牌效應風險，另請留意過度集中投資於高風險產品所帶來的風險。

人民幣產品風險披露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 存款證及證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投資者須承受利率波動風險，這可能影響產品的回報及表現。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人民幣債券/ 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額。

高息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高息投資存款是複雜產品，您應就此產品審慎行事。
- 並非定期存款 - 高息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為存款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 - 高息投資存款並非保本產品。倘存款於到期時被轉換為掛鈎貨幣，閣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貨幣貶值而招致損失。此等損失可能會抵銷存款所賺取的利息，甚至導致本金虧損。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高息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的淨回報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及/ 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

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保本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保本投資存款是複雜產品，您應就此產品審慎行事。
- 並非定期存款 - 保本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如果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走勢非如您所料，您只能賺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
- 潛在收益有限 - 當外幣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相比觸發匯率走勢如您所料的時候，您能獲取的最高回報為最高贖回額減去本金。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保本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的收益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相對於觸發匯率的表現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您必須準備接受或會收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 甚至沒有回報的風險（如匯率走勢非如您所料）。
- 流通性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銀行提早終止風險 - 在本行完全酌情決定就保障本行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保障客戶利益而言屬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前將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結束，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得出數目或會少於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如以人民幣計值）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股票掛鈎投資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應連同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發售文件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股票掛鈎投資是複雜產品而您應就此產品審慎行事。

- 閣下應注意，本廣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發售文件（包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手冊及指示性條款表及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附錄）。閣下如對本廣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並非定期存款 - 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潛在收益有限 - 閣下未必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本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以相等於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如有）（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和於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應付的最高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總和的款項為上限。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 - 倘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閣下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並無抵押品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能蒙受虧損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的所有股票掛鈎投資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並非投資參考資產 - 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回報將視乎參考資產於相關估值日期的表現而定。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並不會導致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閣下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並無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有關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的最大潛在虧損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
-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載列的條款提早終止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投資回報（如有）並非以本地貨幣計算者，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投資價值有升有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應連同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的有關發售文件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是複雜產品而您應就此產品審慎行事。
- 閣下應注意，本網頁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前，務請細閱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的全部銷售文件（包括發售備忘錄及條款單張）。閣下如對本網頁所載資料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並非定期存款 — 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 — 本公司個別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投資回報風險 — 閣下有可能在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 — 倘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閣下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並無抵押品 — 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閣下可能蒙受虧損：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的所有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閣下就每份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就每份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所支付的發行價。
- 並非投資參考資產 — 投資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的潛在回報將視乎參考資產於相關估值日期的表現而定。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並不會導致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的市值或閣下從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並無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有關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的最大潛在虧損 — 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計值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計值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

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
-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的發售文件載列的條款提早終止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
- 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 / 結構投資票據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投資回報（如有）並非以本地貨幣計算者，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投資價值有升有跌。
- 掛鈎無風險利率的私人配售票據及結構投資票據的風險披露聲明:

無風險利率並非毫無風險，因此被視為「接近無風險」。經濟狀況和央行政策決定出現變化，可導致無風險利率上升或下跌。

以無風險利率為基礎的產品利率可能以相關利息期內一系列隔夜利率的複合方式計算。因此，該產品的應付利息可能只會在利息期結束或接近結束時才會知悉，而且閣下可能難以可靠估計將要支付的利息金額。

市場持續開發無風險利率的使用和替代品。因此，市場參與者或其重要部分可能會採用不同的應用和/或方法計算無風險利率。在這種情況下，產品利率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取決於當時使用的計算和/或方法。

與可作比較的基準或市場利率的每日變動比較，無風險利率每日變動的波幅可能較大；因此，與低波幅利率掛鈎的產品比較，與無風險利率掛鈎的產品的回報或派付可能較為波動。

無風險利率市場仍在發展中。無風險利率相關的未來市場慣例或常規變化可能會導致發行人修改無風險利率的定義和/或使用。未來變化如何影響票據無法預測，並可能對您的票據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銷售人員的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營業額方面的表現來釐定。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本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A2. 2023 第 4 季外匯優惠

外匯優惠推廣期

1. 優惠一、二及三- 推廣期：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外匯優惠詳情

外匯迎新獎賞優惠 (優惠一)：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兌換指定貨幣累積每滿港幣50,000元 (或其等值)之合資格交易，可享港幣100元的現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最高可獲港幣400元的現金獎賞。

外匯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獎賞優惠 (優惠二)：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經滙豐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兌換指定貨幣累積滿港幣 200,000 元 (或其等值)之合資格交易，可享港幣 188 元的現金獎賞。可連同優惠一同時享用。

外幣兌換及定期存款優惠(優惠三)：

經滙豐流動理財兌換指定貨幣並開立一週定期存款，除原有外幣兌換及定期存款優惠的特優定存年利率外，可享額外+1%年利率。

優惠一可與優惠二同時享用。

優惠三不能與優惠一及優惠二同時享用。

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外匯優惠條款及細則

外匯迎新獎賞優惠 (優惠一) 條款及細則

1. 誰可享用此優惠：凡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沒有經本行兌換外幣的全新外匯客戶均可享用外匯迎新獎賞優惠（「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須為基本戶口持有人，及於推廣期和存入回贈時持有有效戶口（綜合理財戶口/獨立儲蓄戶口/獨立往來戶口）。而聯名戶口客戶就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為合資格客戶。
2. 優惠詳情: 合資格客戶兌換指定貨幣累積每滿港幣 50,000 元 (或其等值)之合資格交易，可享港幣 100 元的現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最高可獲港幣 400 元的現金獎賞。若合資格交易不涉及港元，交易金額會以本行所決定之當日銀行匯率轉換成港元等值以計算獎賞。（「優惠一」）
3. 合資格條件及途徑: 交易須符合以下條件以享用優惠一（「合資格交易」）-

a) 貨幣：外幣兌換交易必須是兌換以下指定貨幣：

兌換由	兌換成指定貨幣
所有可以在本行兌換貨幣	澳元 (AUD)
	加拿大元 (CAD)
	瑞士法郎 (CHF)
	歐羅 (EUR)
	英鎊 (GBP)
	港元 (HKD)
	日圓 (JPY)
	紐西蘭元 (NZD)
	人民幣 (RMB)
	新加坡元 (SGD)
	泰銖 (THB)
	美元 (USD)

b) 合資格交易途徑：外幣兌換交易必須經合資格客戶名下的綜合理財戶口、儲蓄戶口或往來戶口透過以下途徑完成：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

客戶須透過滙豐網上理財的「實時貨幣兌換」或滙豐流動理財的「立即兌換」於自己同名戶口內兌換貨幣。

分行 / 電話理財服務：

滙豐尚玉客戶及滙豐卓越理財客戶則可透過滙豐分行或 24 小時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於自己同名戶口內兌換貨幣。其他客戶可透過滙豐分行於自己同名戶口內兌換貨幣。

滙豐萬事達卡扣賬卡：

經滙豐萬事達卡扣賬卡扣賬時產生的貨幣兌換

c) 所有兌換交易涉及現鈔兌換、現金存入/ 提取之交易、匯出/ 匯入之轉賬、滙豐環球轉賬服務、外匯限價買賣服務或高息投資存款，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外匯交易。所有於開立定期存款當中所涉及的外匯交易亦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外匯交易。

4. 交易次數：合資格客戶推廣期內可透過多於一宗外幣兌換交易累積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每位客戶可於推廣期內最多可得港幣 400 元現金獎賞 (優惠一)。
5. 匯率會隨時按市場利率、貨幣浮動、客戶交易模式或其他原因而改變。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合資格交易中折扣優惠的決定權。
6. 此優惠均受有關的外幣兌換條款及細則約束。
7. 回贈方式：現金獎賞將會於推廣期後三個月內轉入客戶賬戶。

8. 優惠一與優惠二可同時享用。
9. 除另有說明，否則本優惠不能與其他外幣兌換或定期存款優惠同時使用。

外匯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獎賞優惠 (優惠二) 條款及細則

1. 誰可享用此優惠：所有香港滙豐財富管理及個人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滙豐網上理財/流動理財進行合資格交易（「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須為基本戶口持有人，及於推廣期和存入回贈時持有有效戶口（綜合理財戶口/獨立儲蓄戶口/獨立往來戶口）。而聯名戶口客戶就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為合資格客戶。
2. 優惠詳情: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經滙豐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兌換指定貨幣累積滿港幣 200,000 元 (或其等值)之合資格交易，可享港幣 188 元的現金獎賞。可連同優惠一同時享用。若合資格交易不涉及港元，交易金額會以本行所決定之當日銀行匯率轉換成港元等值以計算獎賞。(「優惠二」)
3. 合資格條件及途徑: 交易須符合以下條件以享用優惠二（「合資格交易」） -

- a) 貨幣：外幣兌換交易必須是兌換以下指定貨幣：

兌換由	兌換成指定貨幣
所有可以在本行兌換貨幣	澳元 (AUD)
	加拿大元 (CAD)
	瑞士法郎 (CHF)
	歐羅 (EUR)
	英鎊 (GBP)
	港元 (HKD)
	日圓 (JPY)
	紐西蘭元 (NZD)
	人民幣 (RMB)
	新加坡元 (SGD)
	泰銖 (THB)
	美元 (USD)

- b) 合資格交易途徑：外幣兌換交易必須經合資格客戶名下的綜合理財戶口、儲蓄戶口或往來戶口透過滙豐網上理財/流動理財以下途徑完成: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

客戶須透過滙豐網上理財的「實時貨幣兌換」或滙豐流動理財的「立即兌換」於自己同名戶口內兌換貨幣。

- c) 所有兌換交易涉及現鈔兌換、現金存入/ 提取之交易、匯出/ 匯入之轉賬、滙豐環球轉賬服務、外匯限價買賣服務或高息投資存款，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外匯交易。所有於開立定期存款當中所涉及的外匯交易亦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外匯交易。

4. 交易次數：合資格客戶推廣期內可透過多於一宗外幣兌換交易累積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可享優惠一次 (優惠二)。
5. 匯率會隨時按市場利率、貨幣浮動、客戶交易模式或其他原因而改變。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合資格交易中折扣優惠的決定權。
6. 此優惠均受有關的外幣兌換條款及細則約束。
7. 回贈方式: 現金獎賞將會於推廣期後三個月內轉入客戶賬戶。
8. 優惠二與優惠一可同時享用。
9. 除另有說明，否則本優惠不能與其他外幣兌換或定期存款優惠同時使用。

外幣兌換及定期存款優惠(優惠三)條款及細則

1. 誰可享用此優惠：所有香港滙豐財富管理及個人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滙豐流動理財進行合資格交易
2. 優惠詳情：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於經滙豐流動理財兌換指定貨幣並開立一週定期存款，除原有外幣兌換及定期存款優惠的特優定存年利率外，可享額外+1%年利率。（「優惠三」）
3. 合資格交易途徑：合資格客戶必須透過滙豐流動理財的「外匯」頁面的「兌換並開立定存」兌換指定貨幣(下表所規定)並開立定期存款，方可獲得額外定存年利率優惠。

兌換由	兌換成指定貨幣
所有可以在本行 兌換貨幣	澳元 (AUD)
	加拿大元 (CAD)
	英鎊 (GBP)
	紐西蘭元 (NZD)
	人民幣(RMB)
	美元 (USD)
	港元 (HKD)

4. 交易次數：每位合資格客戶可享有本優惠(優惠三)多於一次。
5. 開立定期存款之最低金額不應少於港幣 10,000 元、人民幣 10,000 元或其他外幣原幣 2,000，方可享有本優惠。
6. 此優惠只適用於香港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7 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定期存款貨幣所屬區域的公眾假期除外）。
7. 此優惠均受有關的外幣兌換及定期存款優惠條款及細則約束。
8. 優惠三不能與優惠一及優惠二同時享用。
9. 除另有說明，否則本優惠不能與其他外幣兌換或定期存款優惠同時使用。

一般條款及細則

1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11.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如下所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此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風險披露：

貨幣兌換風險 —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本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或建議任何人作存款，或購買或出售或投資任何產品的要約。

A3. 滙豐尊尚兌匯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2.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如下所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此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滙豐尊尚兌匯條款及細則

1. 如有對滙豐尊尚兌匯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2. 滙豐尊尚兌匯僅適用於現有的滙豐香港客戶（「合資格客戶」）。如果您不是滙豐香港的現有客戶，則不符合資格參與滙豐尊尚兌匯。一旦加入，您將被視作已申報為滙豐香港的現有客戶，並同意接受滙豐尊尚兌匯之細則。
3. 如選擇加入滙豐尊尚兌匯，即表示您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滙豐尊尚兌匯之條款及細則。一經加入，您不可以退出滙豐尊尚兌匯。
4. 已登記之客戶於推廣期之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可享下表所示貨幣買賣差價折扣優惠。

等級	累積期內之合資格交易的累積兌換金額（HKD港幣或等值貨幣）	貨幣買賣差價折扣
青綠 (Green)	少於199,999.99	無
青銅(Bronze)	200,000.00 至 999,999.99	5%
白銀 (Silver)	1,000,000.00 至 2,999,999.99	10%
黃金 (Gold)	3,000,000.00 至 4,999,999.99	15%
白金(Platinum)	5,000,000.00 或以上	30%

備註:

- 等級是根據您於指定累計時段之合資格交易的累積兌換貨幣金額，即由當日起計之前 90 日及包括當日之合資格貨幣兌換交易。
- 累積兌換貨幣金額包括您於累積期內透過滙豐網上理財、滙豐流動理財、滙豐電話理財（互動話音系統（IVRS）除外）及任何香港滙豐分行途徑完成之合資格貨幣兌換交易。

貨幣買賣差價折扣優惠是指本行就合資格貨幣兌換交易在貨幣買賣差價上作出的折扣。當客戶進行合資格交易時，匯率會自動調整。

- 於個人戶口之合資格交易不會累計於其下之聯名戶口或聯名戶口之交易亦不會累計於其個人戶口。於聯名戶口之合資格貨幣兌換交易金額只會累計於完成交易之個人客戶。交易金額不會重複累計於兩位持有人。
- 滙豐尊尚兌匯之合資格貨幣兌換交易是指所有符合以下條件之貨幣兌換交易（「合資格貨幣兌換交易」）

服務	交易途徑	可享外匯買賣差價折扣	累計兌換貨幣金額
您的香港滙豐戶口或其他香港滙豐個人戶口之實時兌換交易	滙豐流動理財/ 滙豐網上理財/ 任何香港滙豐分行/ 滙豐電話理財（互動話音系統（IVRS）除外）	是	是
外幣兌換及定期存款優惠	滙豐流動理財/ 任何香港滙豐分行/ 滙豐電話理財（互動話音系統（IVRS）除外）	否	是
您的香港滙豐戶口或其他香港滙豐個人戶口之兌換交易預設指示	滙豐流動理財/ 滙豐網上理財/ 任何香港滙豐分行/ 滙豐電話理財（互動話音系統（IVRS）除外）	是	否
所有兌換交易涉及現鈔兌換、現金存入/ 提取之交易、匯出/ 匯入之轉賬、外幣/ 人民幣轉存服務、滙豐環球轉賬服務、外匯限價買賣服務或高息投資存款	滙豐流動理財/ 滙豐網上理財/ 任何香港滙豐分行/ 滙豐電話理財（互動話音系統（IVRS）除外）	否	否

7. 於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可享有優惠多於一次。
8. 此優惠均受有關的外幣兌換條款及細則約束。
9. 除另有說明，否則本優惠不能與其他外幣兌換或定期存款優惠同時使用。
10. 交易是否合資格、交易的進行日期，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可計為累積兌換貨幣金額均以本行紀錄中的日期及金額為準。
11. 本行可能隨時會更改條款及細則及/ 或取消任何優惠。優惠活動的最新詳情及修訂後的條款及細則會公佈於本行網站及/ 或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透過其他方式通知客戶。

風險披露：

貨幣兌換風險 —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您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本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或建議任何人作存款，或購買或出售或投資任何產品的要約。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A4. 2023 第 4 季 - 首年保費之特別折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合資格滙豐客戶[^]於以下推廣期間成功投保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可享以下優惠，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如客人取消任何於推廣期開始日或之前遞交/已生效的申請，並於推廣期間申請下列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新的人壽保險計劃申請並不符合此保費折扣優惠的資格。

推廣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	優惠:
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	除任何現有保費折扣優惠外，可獲: 0.1%躉繳保費折扣優惠或: 1%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 。
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	
滙溢保險計劃 II ^o	
滙豐裕達年金計劃	
聚富入息保險計劃 II	
滙盛人生保險計劃	
滙康保險計劃	
滙溢尊尚保險計劃	
滙禧保險計劃	
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 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	
翡翠環球世代萬用壽險*/ 翡翠尊尚環球世代萬用壽險*	
滙瓏環球壽險計劃	

[#]優惠詳情請參閱以下條款及細則及指定產品及宣傳冊子及保單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有關收費。

*不適用於非定期保費及額外非定期保費。

^o請參閱條款及細則第5條，了解此優惠豁免事項詳情。

合資格滙豐客戶	
組別 1	通過電話申請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或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的滙豐客戶或
組別 2	於推廣期內通過視頻會議成功完成任何上述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申請的滙豐客戶或
組別 3	在申請新保單時，持有任何在 2023 年內已經或將會繳清保費的滙豐人壽保單的滙豐客戶或
組別 4	在推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生日月份申請上表所述的滙豐人壽保單滙豐客戶或
組別 5	在申請新保單時，持有三份或以上仍生效的滙豐人壽保單的滙豐客戶或
組別 6	於推廣期前 3 個月至推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新開立或把原有滙豐銀行戶口升級至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的滙豐客戶 [^] 或 [^] 客戶只可享新卓越理財客戶優惠一次

條款及細則

1. 是次活動之優惠（「優惠」）適用於上述推廣期內，合資格滙豐客戶（見下述定義）成功遞交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滙豐」或「本行」）有關上述合資格保障計劃之申請，同時其保單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成功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批核發出（如保單為「翡翠環球世代萬用壽險」/「翡翠尊尚環球世代萬用壽險」/「滙瓏環球壽險計劃」，則批核發出期限為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優惠受下列一般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約束。
2. 滙豐保險或滙豐（及其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並且有資格享有滙豐集團之團體醫療保險計劃）之員工/人士需同時為合資格滙豐客戶才可享有此優惠。
3. 「合資格滙豐客戶」就有關之優惠而言，指那些滿足最少一項在上述「合資格滙豐客戶」列表中合資格條件的滙豐客戶，如適用。「滙豐客戶」是指滙豐銀行或滙豐保險的客戶。
4. 若合資格滙豐客戶同時享有以上優惠及滙豐保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所提供適用於同一類別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例如同期所提供的員工保費折扣優惠、期滿保費折扣優惠或客戶推薦推廣活動，滙豐保險保留權利，只向該客戶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5. 於上述推廣期間，本優惠不可與滙豐保險同時所提供的+1.5%首次投保再次投保/期滿折扣優惠或員工保費折扣優惠或期滿保費折扣優惠或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申請的滙豐保險計劃 II 之 3 年保費供款年期（15%美元保單貨幣保費折扣優惠/3%人民幣保單貨幣保費折扣優惠）同時使用。
6. 是次優惠將提供除任何現有保費折扣優惠外，1%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或 0.1%躉繳保費折扣優惠，而該 1%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或 0.1%躉繳保費折扣優惠及現有保費折扣優惠將基於原保費計算（例：總保費折扣 = ((1%或 0.1% + 現有保費折扣) x 首年保費或躉繳保費)。現有保費折扣優惠則不包括滙豐保險同時所提供的員工保費折扣優惠、期滿保費折扣優惠或客戶推薦推廣活動。
7. 是次推廣活動之優惠不適用於以公司名義投保的保單。
8. 優惠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
9. 本推廣優惠不適用於超出相關產品冊子中“計劃摘要”標準的特別報價申請保單。
10. 由於金額需要作捨入調整，您最後繳交的總保費或會與申請表所列的總保費稍有出入。
11. 就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及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而言，首年保費折扣金價將不被視用作申請扣稅的合資格年金保費及不可獲得稅務扣除。
12. 「滙豐保險」將因應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保留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計劃之申請的權利。
13.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合資格滙豐客戶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有關涉及合資格滙豐客戶在保單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糾紛，則直接由滙豐保險與合資格滙豐客戶共同解決。
14. 本行及滙豐保險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及/或滙豐保險亦可能運用他們/它的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合資格滙豐客戶或任何人。本行及滙豐保險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本行及滙豐保險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因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更改而可能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或支出或任何行使本行或滙豐保險對此推廣的酌情權，本行及滙豐保險概不負責。
15. 是次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16. 除有關合資格滙豐客戶、本行及滙豐保險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若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滙豐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如英文譯本與中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為準。
19.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20. 本行、滙豐保險及合資格滙豐客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有關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以上人壽保險計劃乃由滙豐保險承保，滙豐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滙豐保險將負責按人壽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本行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滙豐保險於香港分銷人壽保險之代理商。以上產品乃滙豐保險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銷售。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請參閱有關之宣傳冊子及保單條款及細則或聯絡本行分行員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刊發。

A5. 2023 第 4 季基金轉入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推廣期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 誰可享用此優惠：本推廣活動（「推廣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指定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於進行合資格交易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 居民/ 納稅人；及
 - (c) 為本行個人戶口的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如為聯名戶口）（「合資格戶口」）。為免產生誤會，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 FundMax 或投資融資戶口；及
 - (d) 為滙豐滙豐尚玉或滙豐卓越理財客戶；及
 - (e) 符合以下優惠中列出的條件
3. 所有推廣活動相關的產品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每名合資格客戶存款或投資紀錄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
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5.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6.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此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基金客戶基金轉入現金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優惠”）

1. 合資格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方可享有優惠：

合資格淨轉入金額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文第 2 段規定的金額。

合資格淨轉入金額定義為合資格轉入金額減去轉出金額及淨贖回金額。

淨贖回金額定義為推廣期內認購基金的金額減去贖回金額。

合資格轉入金額定義為客戶從其他金融機構（非滙豐銀行）或基金公司轉出的單位信託基金，並成功轉入客戶於滙豐持有的投資戶口的金額。（「合資格轉入」）

轉出金額定義為客戶於合資格轉入後 6 個月內，將合資格轉入金額的任何部分從滙豐轉出至滙豐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或基金公司的金額。該金額將不會計算為合資格轉入金額之累計金額以計算回贈金額。

於推廣期內認購、轉換或贖回基金之金額不會計算入合資格轉入金額。

市值波動不會影響優惠資格和回贈金額，而淨贖回會減少合資格淨轉入金額，例子如下：

情景	客戶在推廣期內的基金交易活動	淨贖回	合資格淨轉入金額	合資格？
A	轉入港幣 500,000 及沒有其他交易	N/A	不變	是 (2,000 元現金回贈)
B	轉入港幣 500,000 港元後轉換基金	N/A	不變	是 (2,000 元現金回贈)
C	轉入港幣 500,000 港元後轉換和認購基金	N/A	不變	是 (2,000 元現金回贈)
D	轉入港幣 500,000 港元後贖回及認購相同金額的基金	港幣 0	不變	是 (2,000 元現金回贈)
E	轉入港幣 2,000,000 後贖回港幣 800,000 的基金	港幣 800,000	減至港幣 1,200,000	是 (4,000 元現金回贈)
F	轉入港幣 2,000,000 後 6 個月內轉出港幣 2,000,000 的基金	N/A	減至港幣 0	否

2. **優惠詳情：**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淨轉入金額每達港幣 500,000 元，可享港幣 2,000 元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不設上限。
3. **誰不可享用此優惠：**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存入回贈金額時未能符合上述條款中的任何條件或取消其合資格戶口（而有關合資格轉入乃透過該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本推廣優惠。
4. **回贈安排：**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結束後 7-8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戶口。
5. 請留意基金轉入將只限於同名戶口。如欲提交有關基金託收或交付指示，請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重要風險通知

-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基金，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基金產品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風險披露

-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交易對方風險—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銷售人員的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營業額方面的表現來釐定。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本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A6.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保單期滿客戶之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合資格滙豐客戶[^]於以下推廣期間成功投保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可享以下優惠，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 如客人取消任何於推廣期開始日或之前遞交/已生效的申請，並於推廣期間申請下列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新的人壽保險計劃申請並不符合此保費折扣優惠的資格。

推廣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躉繳累積金額保費/年度化新保費 累積金額#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滙禧保險計劃」	躉繳	任何	7%
	3 年保費供款年期的年繳保單	>=150,000 美元	7%
「滙溢尊尚保險計劃」	任何	任何	5%
「滙溢保險計劃 II」	3 年保費供款年期的年繳保單	>=32,000 美元 或 250,000 港元	13.5%
		>= 198,000 人民幣	3%
「滙豐裕達年金計劃」	年繳	>=32,000 美元 或 250,000 港元	9.5%
	合計保費	>=96,000 美元 或 750,000 港元	9.5%

*不適用於任何同時由滙豐保險(見下述定義)所提供的+1.5%首次投保/ 再次投保 / 期滿保費折扣優惠或特別+1%優惠. 優惠詳情請參閱以下條款及細則及指定產品及宣傳冊子及保單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有關收費。

#年度化保費累積金額或躉繳累積保費金額是指在推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及一個月內(由第一個申請的人壽保險計劃計起)申請的人壽保險計劃的年度化保費或躉繳保費之總和。

合資格滙豐客戶
持有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的保單，而該保單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內期滿並可獲給付期滿利益之保單持有人。

條款及細則

- 是次活動之優惠(「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滙豐客戶(見下述定義)(統稱為「合資格滙豐客戶」)於上述推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及一個月內(由第一個申請的人壽保險計劃計起)成功遞交的所有上述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申請至香港上

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滙豐」或「本行」），同時其保單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批核發出。本優惠受此等條款及細則約束。

2. 滙豐保險或滙豐（及其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並且有資格享有滙豐集團之醫療保險計劃）之員工均可享有此優惠。
3. 「合資格滙豐客戶」就有關之優惠而言，指那些滿足在上述「合資格滙豐客戶」列表或，如適用。「滙豐客戶」是指滙豐銀行或滙豐保險的客戶。
4. 若合資格滙豐客戶同時享有以上優惠及滙豐保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所提供的同一類別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滙豐保險保留權利，只向該客戶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5. 是次推廣活動之優惠不適用於以公司名義投保的保單。
6. 優惠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
7. 本推廣優惠不適用於超出相關產品冊子中「計劃摘要」標準的特別報價申請保單。
8. 由於金額需要作捨入調整，您最後繳交的總保費或會與申請表所列的總保費稍有出入。
9. 滙豐保險將因應可能的保單持有人及/ 或可能的受保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保留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計劃之申請的權利。
10.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合資格滙豐客戶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有關涉及合資格滙豐客戶在保單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糾紛，則直接由滙豐保險與合資格滙豐客戶共同解決。
11. 本行及滙豐保險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及/ 或滙豐保險亦可能運用他們/它的酌情權取消及/ 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合資格滙豐客戶或任何人。本行及滙豐保險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 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因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更改而可能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或支出或任何行使本行或滙豐保險對此推廣的酌情權，本行及滙豐保險概不負責。
12. 是次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13. 除有關合資格滙豐客戶、本行及滙豐保險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若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滙豐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如英文譯本與中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為準。
16.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17. 本行、滙豐保險人壽及合資格滙豐客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有關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指定條款及細則

18. 7%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第 3 項條款提及的合資格滙豐客戶成功申請躉繳保費供款年期的「滙禧保險計劃」的保單。
19. 7%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第 3 項條款提及的合資格滙豐客戶成功申請 3 年保費供款年期的「滙禧保險計劃」的保單。
20. 5%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第 3 項條款提及的合資格滙豐客戶成功申請躉繳保費供款年期的「滙溢尊尚保險計劃」的保單。

21. 13.5%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第 3 項條款提及的合資格滙豐客戶成功申請 3 年保費供款年期及保單貨幣為美元的「滙溢保險計劃 II」的保單。
22. 3%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第 3 項條款提及的合資格滙豐客戶成功申請 3 年保費供款年期及保單貨幣為人民幣的「滙溢保險計劃 II」的保單。
23. 9.5%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第 3 項條款提及的合資格滙豐客戶成功申請年繳保費的「滙豐裕達年金計劃」的保單。
24. 9.5%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第 3 項條款提及的合資格滙豐客戶成功申請合計保費的「滙豐裕達年金計劃」的保單。
25. 選擇年繳保費的客戶所繳付的首年保費的計算方法為：
- 原定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865 (適用於美元滙溢保險計劃 II) 或
 - 原定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97 (適用於人民幣滙溢保險計劃 II) 或
 - 原定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93 (適用於滙禧保險計劃) 或
 - 原定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905 (適用於滙豐裕達年金計劃)
26. 選擇月繳保費的客戶須先繳付
- 首 4 個月保費，而保費折扣將於預繳保費中扣除。(適用於美元滙溢保險計劃 II/滙豐裕達年金計劃)
 - 首 3 個月保費，而保費折扣將於預繳保費中扣除。(適用於人民幣滙溢保險計劃 II / 滙禧保險計劃)
27. 選擇躉繳保費的客戶所得保費折扣的計算方法為：
- 躉繳保費額 X 0.07 (適用於滙禧保險計劃) 或
 - 躉繳保費額 X 0.05 (適用於滙溢尊尚保險計劃)
28. 選擇合計保費金額的客戶所得保費折扣的計算方法為：
- 原定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95 (適用於滙豐裕達年金計劃)

以上人壽保險計劃乃由滙豐保險承保，滙豐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滙豐保險將負責按人壽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本行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滙豐保險於香港分銷人壽保險之代理商。以上產品乃滙豐保險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銷售。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請參閱有關之宣傳冊子及保單條款及細則或聯絡本行分行員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

B. 滙豐 Prime Club 新資金定期存款生日優惠的指定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合資格客戶: 滙豐 Prime Club 會員 (「合資格客戶」)。
3. 於推廣期中合資格客戶生日的月份內, 合資格客戶以合資格新資金開立 1 個月港元/ 美元定期存款可獲享年利率優惠 (「優惠」)。有關詳情, 請參閱我們的網頁或透過分行或電話理財與我們的職員聯絡。年利率只供參考而非保證。此年利率或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定期存款會因貨幣, 存款期, 存款金額和客戶類別而有不同的優惠定期存款利率。我們將於您開立定期存款時確定有關年利率。
4. 您可獲享優惠, 若您:
 - a. 於推廣期中合資格客戶的生日月份內, 透過滙豐分行或 24 小時電話理財或經您的滙豐尚玉客戶總監或卓越理財客戶經理開立定期存款時所開立的定期存款額少於或等同合資格新資金金額; 及
 - b. 成功開立的定期存款與我們提供當時優惠的貨幣、存款期及存款金額相符。定期存款只適用於香港營業日內的營業時間 (定期存款貨幣所屬區域假期除外)。
5. 您不能獲享優惠, 若您或其聯名戶口客戶在過去 7 個曆日或開立定期存款當日於您的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以合資格新資金開立定期存款。
6. 有關此優惠之最低存款金額及最高合資格存款金額, 請參閱我們的網頁或透過分行或電話理財與我們的職員聯絡。
7. 於推廣期內, 您只可享用此優惠優惠一次。
8. 如您於以下情況開立定期存款指示, 您必須在定期存款正式開立時符合條款 4 的所有規定, 方可享有此優惠。否則我們只會給予當時牌價及您適用的綜合戶口特惠年利率。
 - a. 開立遠期之定期存款指示;
 - b. 於本行營業運作結束後開立定期存款指示; 或
 - c. 於非香港或外幣定期存款的貨幣司法管轄區的營業日開立存款指示。
9. 每項定期存款(等同或少於「合資格新資金」)必須於新資金存入本行後的 7 個曆日內開立。假如新資金於不同時間存入, 此定期存款必須於首筆新資金存入後的 7 個曆日內開立才可享有此優惠。
10. 若您在聯名戶口開立獲享此優惠的定期存款, 其聯名戶口客戶亦會得悉您曾開立享有此優惠的定期存款。
11.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 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2. 就本優惠如有任何爭議, 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優惠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 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 「新資金」指以 (a) 新增資金 (包括我們所接受貨幣的新增資金, 並將之兌換成相關貨幣), 及/ 或 (b) 存入至您的儲蓄戶口的相同貨幣股票/ 存款證/ 債券/ 新股認購退款或到期贖回款項(包括存入至您的儲蓄戶口而為我們所接受的

其他貨幣股票/ 存款證/ 債券/ 新股認購退款或到期贖回款項，並將之兌換成相關貨幣)。新資金不包括透過我們賬戶發出的本票 / 支票、經我們其他賬戶轉賬 / 匯款存入及經兌換我們賬戶現有資金而成的款項。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對新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2. 「合資格新資金」是指您最新存款總結餘與 7 日前總結餘對比所增加的金額。您名下的所有戶口的存款結餘均會被計算在內，並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果您已於過去 7 日內以任何新資金開立定期存款，此部分新資金將不屬於「合資格新資金」。
3. 「生日月份」為合資格客戶在銀行紀錄中的出生月份。

風險聲明

貨幣兌換風險－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存款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刊發